

【專題一】

修正投信基金管理辦法 暨基金投票相關規範之簡介

陳其財（證期局 研究員） 葉信成（證期局 稽核）

壹、前言

隨著資本市場之自由化、國人金融知識之普及化與投資管道多元化之發展下，國人理財觀念以及風險承受度日趨成熟。在各種投資理財商品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投信基金）係由專業經理人投資管理，具有專業操作及分散投資風險以及投資門檻低等特性，近年來成為投資人理財規劃之主要金融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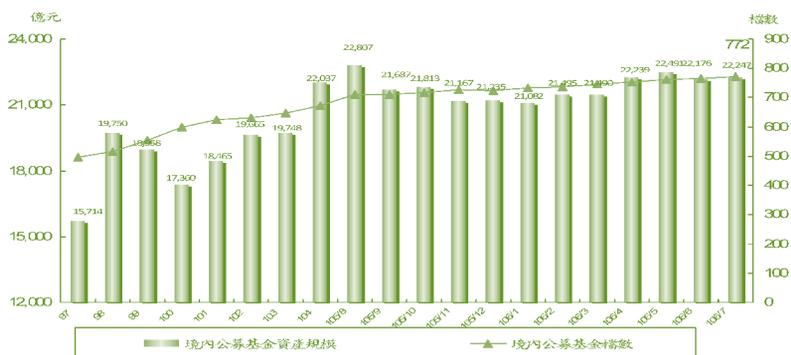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為利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提供投資人多元化之金融投資工具及適合退休理財規劃之基金商品，並增加投信基金操作彈性，近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相關函令規範，其中包含新增「多重資產型基金」類型，放寬「多重資產型基金」及「有約定到期日之基金」的投資限制，投信事業可發展各種投資策略，推出符合投資人退休理財需求之基金商品；明定被動式操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 ETF）」及「指數型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有利於投信事業募集發行高收益債券 ETF 及高收益債券指數型基金。

另外，為引導國內投信事業落實責任投資，透過基金投票參與公司治理，金管會已於 105 年修正投信基金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門檻，並簡化投信事業行使海外股票表決權的作業流程，期能擴大公司治理參與層面，健全國內資本市場。

貳、投信基金之種類、檔數及規模

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境內公募投信基金計 772 檔，資產規模為新臺幣（下同）2 兆 2,247 億元。97 年迄今，境內公募投信基金之檔數，除 97 年及 98 年初受金融海嘯衝擊，部分基金因清算或合併而有減少外，呈現持續成長；資產規模部分，近年來，大致維持在 2.1 兆元～ 2.3 兆元之間。彙整如圖一及表一。

圖一：近 10 年來，投信基金總規模金額及檔數之變化走勢圖



表一：國內投信基金之種類、檔數及規模（資料日期：106 年 7 月底）

表一：國內投信基金之種類、檔數及規模（資料日期：106 年 7 月底）

類型	種類	基金數量	投信基金規模 (新臺幣：元)	占比
股票型基金	國內投資	144	177,912,031,574	24.55%
	跨國投資	198	368,150,889,501	
平衡型基金	國內投資	22	19,759,504,058	3.85%
	跨國投資	43	65,961,876,910	
固定收益型基金	國內投資-一般債券型	1	4,242,385,603	12.21%
	跨國投資-一般債券型	59	80,990,384,997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0	0	
貨幣市場基金	國內投資	44	186,459,039,225	36.81%
	跨國投資	14	803,788,539,139	
組合型基金	國內投資	1	15,092,979,136	6.93%
	跨國投資-股票型	14	2,103,649,819	
	跨國投資-債券型	27	11,117,987,878	
	跨國投資-平衡型	36	51,792,354,855	
	跨國投資-其他	6	84,524,247,209	
保本型基金	保本型	11	4,538,226,283	0.76%
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	不動產證券化	15	17,012,426,902	0.73%
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國內投資	25	16,246,102,926	13.34%
	跨國投資	52	134,819,604,439	
指數型基金	國內投資	1	161,960,556,306	0.65%
	跨國投資	12	2,550,021,063	
多重資產型基金	國內投資	0	11,831,628,943	0.17%
	跨國投資	1	3,847,958,964	
合計		772	2,224,702,395,730	100.00%

參、近期發布修正投信基金管理法令及其配套措施

一、新增「多重資產型基金」類型及放寬相關投資限制

為利投信事業得募集發行新基金商品、增加投信基金操作彈性，金管會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6209 號令發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包括：新增「多重資產型基金」類型，放寬「多重資產型基金」及「有約定到期日之基金」的投資限制，大幅放寬基金投資限制，投信事業可發展各種投資策略，推出符合投資人退休理財需求之基金商品。說明如下：

(一) 新增「多重資產型基金」類型及放寬其投資限制

1. 為利投信事業提供投資人多元化金融投資工具，新增「多重資產型基金」，併同考量「多重資產型基金」與「平衡型基金」皆屬資產配置概念性質之基金，爰將兩者基金並列予同一種類。（修正條文第 23 條第 3 款）
2. 明定「多重資產型基金」指得同時投資於股票、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資產種類，且為符合該類型基金之投資特色，並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平衡型基金或組合型基金區隔，明定「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新增條文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
3. 為因應「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策略所需，明定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本文「每一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之限制。（新增條文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
4. 比照「平衡型基金」，明定「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 15%。（105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 號令、同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1 號令）
5. 明定「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經理人得相互兼任。（105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2 號令）
6. 其他相關配套措施：（105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5 號函）

- (1) 已成立之「平衡型基金」，該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投資策略及特色」，已包括「多重資產」、「多元資產」、「多元入息」、「多元收益」、「多元布局」、「多重收益」及「多重機會」等投資操作策略或資產配置概念，如擬轉型為「多重資產型基金」，在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之情形下，投信事業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惟應檢具律師意見書說明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向本會申請核准修約，並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2) 「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3 條之但書規定，向本會申請核准基金合併。
- (3) 為符合「多重資產型基金」之投資特色，投信事業應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中載明投資於各種類型資產之配置方式或投資操作策略。
- (4) 「多重資產型基金」因應基金投資策略所需，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可能超逾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者，應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明定下列事項：①投資於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之上限、②除 ETF 外，投資於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即退還 5 成以上）、③投資經理公司本身及集團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應於公開說明書載明下列事項：①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策略、②公開說明書封面以顯著文字揭露「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之警語、③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年度財務報告揭露基金本身及所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之管理費最高限額及相關費用。

（二）放寬「有約定到期日之基金」的投資限制

1. 為利投資人瞭解基金商品特性，基金有約定到期日者，應於基金名稱中標明存續年期或到期年度，譬如：四年到期債券基金、2023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新增第 19 條第 2 項）
2. 為利投信事業提供適合退休理財規劃之基金商品，增加基金之操作彈性，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者，如目標到期之基金商品，其投資策略採追求一定目標報酬，或採長期持有債券至債券到期日等方式，需於基金到期日之前一段期間逐步提高流動性資產，為避免現行投資規範影響渠等基金之投資操作，得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中明定基金到期日前之一定期間內，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5 條

及第 26 條有關投資股票總金額需達一定比重、第 29 條有關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及第 30 條第 1 項有關投資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應達一定比重等規定之限制。（新增第 20 條第 2 項）

二、投信事業得募集發行高收益債券之 ETF 及指數型基金

明定被動式操作之 ETF 及指數型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高收益債券及美國 Rule 144A 債券，有利於投信事業募集發行高收益債券 ETF 及高收益債券指數型基金。

（一）法規命令：（金管會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1 號令）

考量原 105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1 號令規範投信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之基金種類，係採正面表列方式規範，尚無包括被動式操作管理之 ETF 及指數型基金，故為利投信事業得募集發行高收益債券 ETF 及高收益債券指數型基金，爰於 106 年 5 月 17 日發布令，明定 ETF 及指數型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高收益債券及美國 Rule 144A 債券。

（二）配套措施：

1. 為利投資人瞭解高收益債券 ETF 之相關投資風險，金管會已於近期同意臺灣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函報修正「受益憑證買賣辦法」、「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等相關市場規章，投資人（不含專業機構投資人）首次於集中交易市場（次級市場）買賣或（初級市場）申購、買回高收益債券 ETF 時，應簽具風險預告書。
2. 另外，金管會亦已於近期同意投信投顧公會函報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等自律規範，明定投資人於成立日前（IPO 期間）申購高收益債券 ETF，應比照現行臺灣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之投資人適格性規範，且除符合免簽風險預告書資格之投資人之外，應簽具風險預告書；及明定高收益債券 ETF 歸類於「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類型，應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廣告文件內容中述明相關警語，以提醒投資人審慎投資。

三、推動投信基金參與公司治理，簡化行使股票表決權作業流程

責任投資議題在國際上受到高度重視，95 年（2006）聯合國與 16 國大型機構投資人於美國紐約證交所聯合發表「責任投資原則（PRI）」時，列出 6 大原則及 35 項可行方案，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之中，國外資產管理機構多遵循「責任投資原則（PRI）」進行投資，透過參與股東會、投票、監督及其他對話與互動方式，關注被投資公司的策略、風險、資本架構、公司治理、投資報酬等面向，以提升公司與股東的長期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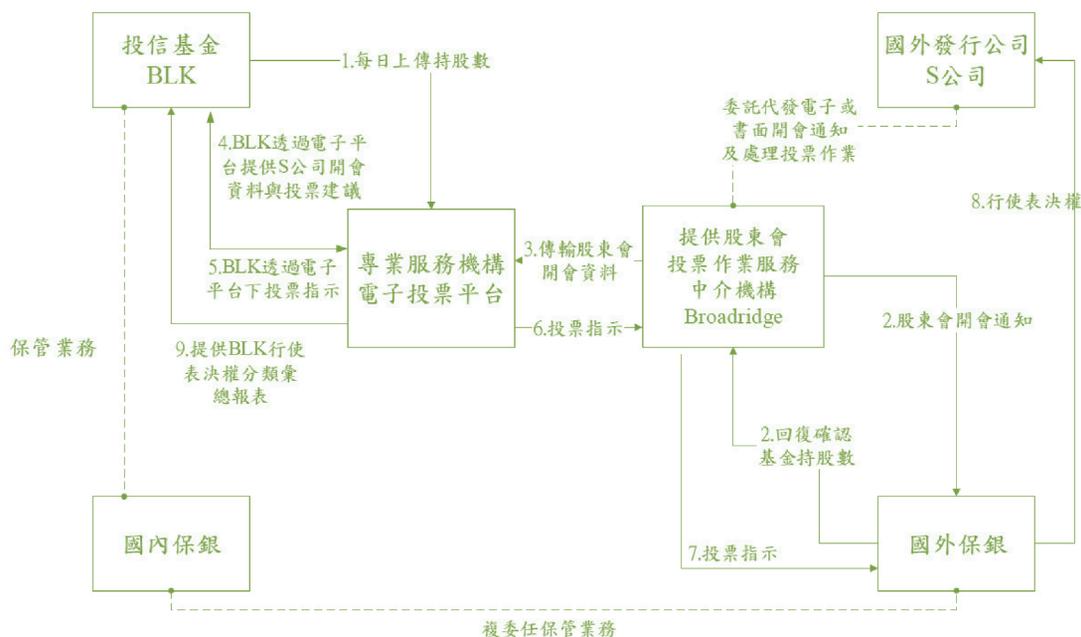
為引導國內投信事業善盡股權擁有人或管理人責任，協助被投資公司強化公司治理，以增進客戶或最終受益人之長期價值，金管會除請證交所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責管理守則」外，並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修訂投信基金應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門檻相關規範，及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開放投信可委託集團或專業機構行使海外股票表決權，希望一方面提高投信事業對國內被投資公司的公司治理參與程度，另一方面簡化投信事業行使海外股票表決權的作業流程。

在投信基金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門檻部分，依 100 年 4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14214 號令規定，投信事業所經理之任一投信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若未達 30 萬股且全部投信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 100 萬股者，投信事業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但前開認定標準可能發生基金持股佔發行公司股份高，卻因為被投資公司股本小，致持股數未達前揭持有股數之情況，而無須指派人員行使股票表決權，對參與公司治理恐未有周全。金管會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修正前開函令，新增規範投信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者，除須符合現行個別基金持股未達 30 萬股且全部基金持股未達 100 萬股之門檻條件，並應符合個別基金持股未達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持股未達萬分之三，方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	100 年 4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14214 號令
符合各條件指，投信得不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	<u>被投資公司採電子投票</u> ✓ 任一基金持股 <30 萬股 ✓ 全部基金合計持股 < 100 萬股 ✓ 任一基金持股 < 0.01% ✓ 全部基金合計持股 <0.03% <u>被投資公司未採電子投票</u> ✓ 任一基金持股 <30 萬股 ✓ 全部基金合計持股 < 100 萬股	<u>被投資公司</u> ✓ 任一基金持股 <30 萬股 且 ✓ 全部基金合計持股 < 100 萬股

在開放投信事業可委託集團或專業機構行使海外股票表決權部分，國際上多數資產管理公司實務上多委託集團企業專職委員會全權處理投票事宜，或請機構股東服務機構（Interna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SS）等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會議案分析及輔助投票服務（詳圖二），以提高基金行使所持有國外股票股東表決權之效率。在 105 年 11 月 17 日以前，投信基金投資外國公司股票，因受限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無法提供相關機構持股明細，致國內投信事業無法委託集團企業或指示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行使投票表決權。

圖二、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提供服務的運作架構



考量投信事業實務困難，金管會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發布金管證投字第 1050036108 號令，允許投信事業就所經理基金持有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得委託該投信事業所屬集團企業行使投票表決權，或委託專業機構提供股東會議案分析及輔助投票服務者，且投信事業得自行或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提供所經理基金之持股明細予前揭受託機構，配合前揭法規鬆綁，訂定三個配套措施包括：

- 一、要求投信事業與受託機構應訂定書面契約並載明資訊保密；
- 二、投信事業評估集團投票政策符合投資人最大利益，並明定投信委託集團行使表決權後相關書面紀錄簡化措施；

三、投信事業指示專業機構行使表決權應訂定適當選任標準。

強化公司治理一直以來為國際上重要議題，亦為我國健全資本市場重要政策之一。投信基金善盡股權擁有人或管理人之責任，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的公司治理，運用基金影響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互動、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以及定期向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責管理之情形，達到提升受益人、投資人與公司三方價值之目標。

肆、結語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產業歷經多年努力發展已日益成熟，投信基金投資已成為國人主要之投資理財工具，近年來隨著資產管理市場之快速發展，境外投資產品越來越多元，投信基金面臨重大之競爭壓力，為提升國內資產管理業之競爭力，金管會持續檢討修正投信相關管理法令，對於投信基金之投資操作給予適度彈性，積極鼓勵投信事業提供多元化或是適合退休理財規劃的基金商品供投資人選擇，期能提升國內資產管理市場及投信基金資產規模，並促進境內外基金之衡平發展，俾利我國逐步建構與國際接軌，朝推動台灣成為資產管理中心之目標邁進。

～ 期貨交易提醒 ～

期貨交易具保證金或權利金交易之槓桿特性，風險較高，開戶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從事，並應詳讀相關風險預告書。